

证券代码：872260

证券简称：百丰医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A-14-3，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60	百丰医药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辽宁尊赢律师事务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5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6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3.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4.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5.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马平、武丽春、张丽、孟祥宇、刘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后自动卸任。

6.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李力、杨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在第四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四届监事会产生后自动卸任。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99号A-14-3，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刘欢 联系电话：024-22966665 传真号：024-22927007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99号A-14-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